

#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科研項目的商定程序指引

### (適用於自 2023 年批給的項目)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第 001/GPSAP/AF/2023 號《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下稱“《查驗指引》”)要求，確保公共財政資助被合理地運用在相關活動或項目上並保障與資助相關的設備及設施被合理地運用、管理及保存，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技基金”)現編制《科研項目的商定程序指引》，以便受資助方清晰了解受資助項目的財務管理規範，亦加強科技基金對受資助科研項目財務支出情況進行監察及核實。

高等院校項目的項目負責人、非高等院校項目的實體或自然人於同一資助計劃並且於當年累計批給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時，必須就前述獲資助項目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提交商定程序報告，並於項目完成後 90 天內於向科技基金申報系統進行結項申報。

#### 一、收入及支出憑證要求

按《查驗指引》要求，受資助方應妥善整理及保存以下資料：

##### 1. 收入憑證：

- (1) 來自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資助收入：相關的收入憑證，例如：公共部門或實體發出之文件(載有資助方名稱、受資助方名稱或姓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名稱、開立日期及金額)、銀行轉帳通知、存款憑證等。
- (2) 來自私人實體/機構或自然人的資助收入：相關的收入憑證，例如：接受資助的文件(載有資助方名稱或姓名，受資助方名稱或姓名，受資助活動/項目名稱、開立日期及金額)、收款收據、銀行轉帳通知、存款憑證等。倘無法提供該等收入憑證，受資助方得以紀錄或簽收文件作憑證，有關文件需具備資助方之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
- (3) 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服務收入、團費、報名費及註冊費)：相關的收入憑證，例如：發票、收據或存根(載有買賣雙方名稱或姓名、產品或服務名稱、開立日期、憑單編號及金額)、銀行轉帳通知、存款憑證等。

##### 2. 開支憑證：

- (1) 開支的對象為公司或機構：相關的開支憑證，例如：公司或機構發出的發票或收據，其內應載有買賣雙方名稱或姓名、產品或服務名稱、開立日期、憑單編號、金額以及賣方的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或由受資助方註明相關公司或機構的上述聯絡資料。倘涉及租賃物業，除上述資料外，發票或收據內還應載有該物業的地址。
  - (2) 開支的對象為本地研究人員及外聘專家顧問：相關單據亦需按人頭清楚列明研究人員的姓名、證件號碼、工作時間、月薪/時薪、參與項目的編號、名稱以及該人員的簽收或轉帳證明，另外需附上財務部門的簽章確認以及確認人的姓名、職位。
  - (3) 開支的對象為上項規定以外的自然人：相關的開支憑證，例如：自然人發出的收據(載有買賣雙方名稱或姓名、產品或服務名稱、開立日期、憑單編號、金額及賣方的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或由受資助方註明上述聯絡資料)、職業稅 M/7 格式憑單(載有顧客及發出者名稱或姓名、服務名稱、發出者的稅務編號、開立日期、憑單編號、職業稅章程附表所載之業務及金額)。
3. 關於原始憑證的其他規定：
- (1) 單據、發票及收據應按順序編號發出，被註銷的收據亦應被保存；
  - (2) 當原始憑證上的收入或開支金額涉及折扣時，應列明實際支付金額；
  - (3) 如涉及非澳門元的交易，受資助方應列明涉及之貨幣名稱及兌換率；
  - (4) 如欠缺原始憑證或資料不完整，受資助方須作出書面解釋，並由其負責人或獲授權的財務主管人員，在相關文件上簽署及註明簽署日期；
  - (5) 如需要修改原始憑證上的資料，有關產品或服務提供者應按事實作出修改，並在修改之處蓋章作實；
  - (6) 任何交易倘涉及關聯方交易所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時，即產品採購或服務提供之供應商或關係人屬於下列任一情況：
    - a. 受資助方(自然人)是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b. 受資助方(自然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姻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姻親/任何與其在共同經濟下生活之人、受資助項目的項目成員是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c. 受資助項目的項目成員、非高等院校項目的受資助方(法人)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前述三者的配偶/直系血親/姻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姻親/任何與其在共同經濟下生活之人是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d. 受資助方(法人)是供應商的股東。

受資助方應在收支憑證作出註明並提供相關交易方的聯絡資料，並提供不少於 1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作比較，並對中標的關聯交易的合理性作出說明。

## 二、外部查驗要素

### 1. 接受外部查驗及執行商定程序

受資助方除按照《查驗指引》的規定編製總結報告外，尚應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由其編製及出具有關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其後，受資助方應於項目完成翌日起九十日內在科技基金的申報系統提交上述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 2. 簽訂業務約定書

受資助方應與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簽訂業務約定書。該業務約定書應包括下列要素：

- (1) 執行商定程序的委託目的；
- (2) 擬執行商定程序的財務信息，例如：收入、開支、結餘；
- (3) 擬執行商定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
- (4) 擬執行商定程序的要件，例如：詢問及分析、觀察、檢查、函證、重新計算、比較，以及其他核對方法；
- (5) 報告樣本；
- (6) 報告分發及使用的限制，並列明報告的使用主體，包括：受資助方、科技基金及其監督實體或監管部門。

倘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具備專業勝任能力，且存在合理的判斷標準，受資助方得參照《查驗指引》及適用的執行商定程序準則，與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在業務約定書中訂定對其他財務信息及非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

### 3. 執行商定程序的查驗方案

受資助方應要求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按照下列的條件進行查驗：

- (1) 查驗收入及開支原始憑證：
  - A. 收入憑證：檢查與項目相關的所有收入。
  - B. 開支憑證：

- a. 人員支出：核實全部涉及人員的開支。並核實簽署及蓋印。
- b. 非人員支出：核實樣本金額及描述是否與證明文件相符，證明文件包括發票、購買合同或其他文件；對每個明細表中非人員的其他支出項目樣本選取之基準及數量：
  - b1. 抽查所有個別金額超過或等於澳門幣 5 萬元的支出項目；
  - b2. 抽查個別金額低於澳門幣 5 萬元的餘下支出項目，選取樣本的總額應不少於有關支出項目的總額之 20%；
  - b3. 若完成上述 b1.及 b2.的程序，抽查的樣本總金額已達非人員的其他支出項目總金額的 50%，則毋須再作抽查；
  - b4. 若完成上述 b1.及 b2.的程序，抽查的樣本總金額仍未能達至非人員的其他支出項目總金額的 50%，則繼續抽查個別金額低於澳門幣 5 萬元的支出項目，直至抽查的樣本總金額達至非人員的其他支出總金額的 50%為止。

(2) 發詢證函：對單筆交易金額達澳門元一百萬元或以上者，發送詢證函。

(3) 實地查驗：除進行上述抽查及發詢證函程序外，倘涉及工程或採購設備的開支，且單筆交易金額達澳門元一百萬元或以上者，尚應執行實地查驗程序。

#### 4. 受資助方應提供的文件

受資助方應向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1) 科技基金所制定的資助規章、資助計劃，以及其他指引；
- (2) 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批給通知、申請文件，以及倘有的變更情況；
- (3) 填妥科技基金提供的最終報告及按照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查驗指引》編製的總結報告副本；
- (4) 所有收入及開支憑證；
- (5) 固定資產清單(如適用)。

#### 5. 執行商定程序須知

受資助方應要求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在執行商定程序時，參照科技基金的資助規章、資助計劃，以及相關指引。同時，受資助方亦應要求其參照適用的執行商定程序準則、會計準則、職業道德守則、其他會計行業執業準則，以及相關指引。

#### 6.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範本

受資助方應確保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參照“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範本”(見附件)編製報告，並可按實際需要對有關內容進行調整。

商定程序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標題；
- (2) 收件人；
- (3) 說明執行商定程序的財務信息；
- (4) 說明執行的商定程序是與特定主體協商確定的；
- (5) 說明已按照有關準則的規定和業務約定書的要求執行了商定程序；
- (6) 當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不具有獨立性時，說明這一事實；
- (7) 說明執行商定程序的目的；
- (8) 列出所執行的具體程序；
- (9) 說明執行商定程序的結果，包括詳細說明發現的錯誤及例外事項；
- (10) 說明所執行的商定程序並不構成審計或審閱，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不提出鑒證結論；
- (11) 說明如果執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執行審計或審閱，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能得出其他應報告的結果；
- (12) 說明報告僅限於特定主體使用；
- (13) 說明報告僅與執行商定程序的特定財務數據有關，不得擴展到財務報表整體(如適用)；
- (14) 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的簽名；
- (15) 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的姓名；
- (16) 會計師事務所或可提供會計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的名稱(如適用)；
- (17) 報告日期；
- (18) 簽發報告的地點。